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田景元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3

傳 真：06-2931902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冬113偵2819字第

附件：無

850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19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 住居
贓款	新臺幣	元	11300	方秀燕 屏東縣新園鄉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3 年贓保字第 27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